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1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53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成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13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数量及占比情况: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1,534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王成勇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正常履行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承诺:将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50%。	正常履行
	一、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深南电路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深南电路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南电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深南电路的职务上的便利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深南电路相同或相关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适用在深南电路全体股东之权益所产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正常履行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正常履行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南电路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深南电路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深南电路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深南电路指定账户。	正常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成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成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成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南电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共计金额49,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及行主体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202003406	24,500	2020/4/29-2020/5/13	闲置募集资金	1.30%-4.50%	无
合计					49,000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披露的产品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1)。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王卓女士、黄印强先生、邹玲女士、程源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4、6、7、8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30日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8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4月30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87,9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航发航材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期间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航材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4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89%,减持股份数量已近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日前,本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中国航发航材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4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89%,减持股份数量已近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航材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72,396	6.31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7,97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航材院	6,949,938	0.4989%	2020/3/27~2020/4/28	集中竞价交易	12.52-14.21	95,073,53012	81,022,458	5.81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航发航材院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航发航材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中国航发航材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75,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50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870001889481L1B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

三、关联关系说明

1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邦药业	2018年度	66,896.21	16,814.23	62,756.79	936.98
	2019年1至3季度	66,273.86	17,339.41	39,436.52	625.18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尚未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7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93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3.06%,中标价为2,197.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资质范围内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工程业主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3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元矿业于属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已于2020年1月16日认购完成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公司”)增发的19.9%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开元矿业日前收到Cordoba公司通知,告知其将履行于2016年2月27日与其他方签署的期权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将会稀释开元矿业的股权。开元矿业根据此前与Cordoba公司有关开元矿业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股权不被稀释的约定,于2020年4月27日与Cordoba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以0.0516加元/股的价格认购Cordoba公司928,401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47,905.49加元,此次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将继续持有Cordoba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19.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开元矿业认购Cordoba公司股权事项为境外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735号)以及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根据已审批的投资总额,本次交易尚在投资总额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办理审批/备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在2020年5月8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产业扶持金共计674万元,详细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产业扶持金521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收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产业扶持金15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4月23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核实后,拟于2020年5月8日前提交回复并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